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9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黃國樺

Blackwell Global Holddings Limited .博威環
球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ai Kaw Sing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天山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雷宇軒律師

視同上訴人

被 告 陳瑞雯

陳麒文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王春子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上 訴 人

09 即 原 告 陳昭蓉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上訴人黃國樺、博威環球
14 控股有限公司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黃國樺、博威環球控股有
15 限公司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
16 裁判費24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
17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
1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2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25 書記官 林品秀